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收購資產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墊付予目標公司之貸款之利益予買方，總代價為515,432,000港元，其中17,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及498,432,000港元將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根據賣方及目標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國營運公司約89.18%間接股權，而中國營運公司已自當地政府取得於供應區內供應天然氣之獨家權利，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30年。

賣方及擔保人與買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提供收購事項之詳情和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及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發送予股東，以讓新交所有時間審批通函。

緒言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經補充）後，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買方與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 (A) 賣方：New Topic Limited
- (B) 買方：金連投資有限公司
- (C) 擔保人：李子恒先生及林章利先生，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將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之利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約為42,125,79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持有中國營運公司之約89.18%間接股權，而中國營運公司已自當地政府取得於供應區內供應天然氣之獨家權利，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30年。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515,432,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17,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b) 498,432,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買方已向賣方支付12,000,000港元，作為17,000,000港元之按金之一部份。按金餘額5,0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作出之中國營運公司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現值淨額介乎人民幣550,000,000元至人民幣630,000,000元。由於估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作出，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預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條，有關預測之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

資金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之規定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b) 聯交所及／或新交所批准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如需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報價以及買賣；
- (d)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經營及法律狀況之審查，且該審查並無顯示賣方及擔保人就目標集團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被違反；
- (e) 買方合理信納中國營運公司具有該等物業之完善可轉讓業權；
- (f) 買方收到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顧問對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地位之意見，且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g) 開始向供應區之客戶全面商業供應天然氣，並獲買方信納；
- (h) 各中國合約仍屬有效及存續，且其所有訂約方均遵守其條款及條件；

- (i) 賣方及擔保人就目標集團而言之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j) 有關訂約方已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第三方、政府及監管同意、批准及豁免（如需要），且有關同意、批准及豁免並無於完成前被修訂或撤回，而倘任何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須受條件規限，則有關條件須為買方可予接受者。

訂約方須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全部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a)至(c)及(j)所載條件除外），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在此情況下，按金須退還予買方。

擔保人作出之擔保

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而非僅作為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擔保賣方即時充分及完全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或因此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義務，並向買方承諾，如賣方違約，擔保人將（受上述所規限）即時妥為履行或促使履行有關義務，並將向買方充分補償因此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損失及損害。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98,432,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利息

毋須支付任何利息。

到期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轉換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下文所述之轉換期內按轉換價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為新股份。

行使轉換權須受下列限制（「轉換限制」）所規限：

- (i) 於緊隨有關行使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上市規則及／或上市手冊（如適用）所規定之特定百分比；
- (ii) 於緊隨有關行使後，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收購守則）之總持股量不得超過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或如適用，其當時可收購而毋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及／或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對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最多股份百分比（準確至一個小數位）；及
- (iii) 本公司不會出現上市手冊（如適用）項下之控制權（即直接或間接主導有關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變動。

有關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之資料，請參考「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2.36港元（可予調整），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轉換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分別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每股2.71港元及0.44新加坡元折讓約12.92%及14.18%；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分別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2.75港元及0.44新加坡元折讓約14.18%及14.18%；及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分別於聯交所及新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2.78港元及0.43新加坡元折讓約15.11%及12.19%。

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有關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時予以調整。

轉換期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

地位

於轉換時發行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轉換日期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將可於經董事會及（如有需要）聯交所及／或新交所批准後自由轉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及新交所申請（其中包括）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為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時發行及配發股份後(a)須受轉換限制所規限；及(b)並無計及轉換限制（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股本直至悉數轉換為止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 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時 (須受轉換限制所規限) 配發最高股份數目後 (附註1)		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 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時 配發最高股份數目後 並無計及轉換限制 (僅供說明之用)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施春利 ^{附註2}	66,240,848	26.6	66,240,848	18.7	66,240,848	14.4
陳偉明 ^{附註2}	66,060,848	26.5	66,060,848	18.6	66,060,848	14.4
鍾愛玲 ^{附註3}	20,634,000	8.3	20,634,000	5.8	20,634,000	4.5
賣方	—	—	106,235,584	29.9	211,200,000	45.9
公眾股東	162,192,525	65.1	162,192,525	45.6	162,192,525	35.2
	<u>249,067,373</u>	<u>100.0</u>	<u>355,302,957</u>	<u>100.0</u>	<u>460,267,373</u>	<u>1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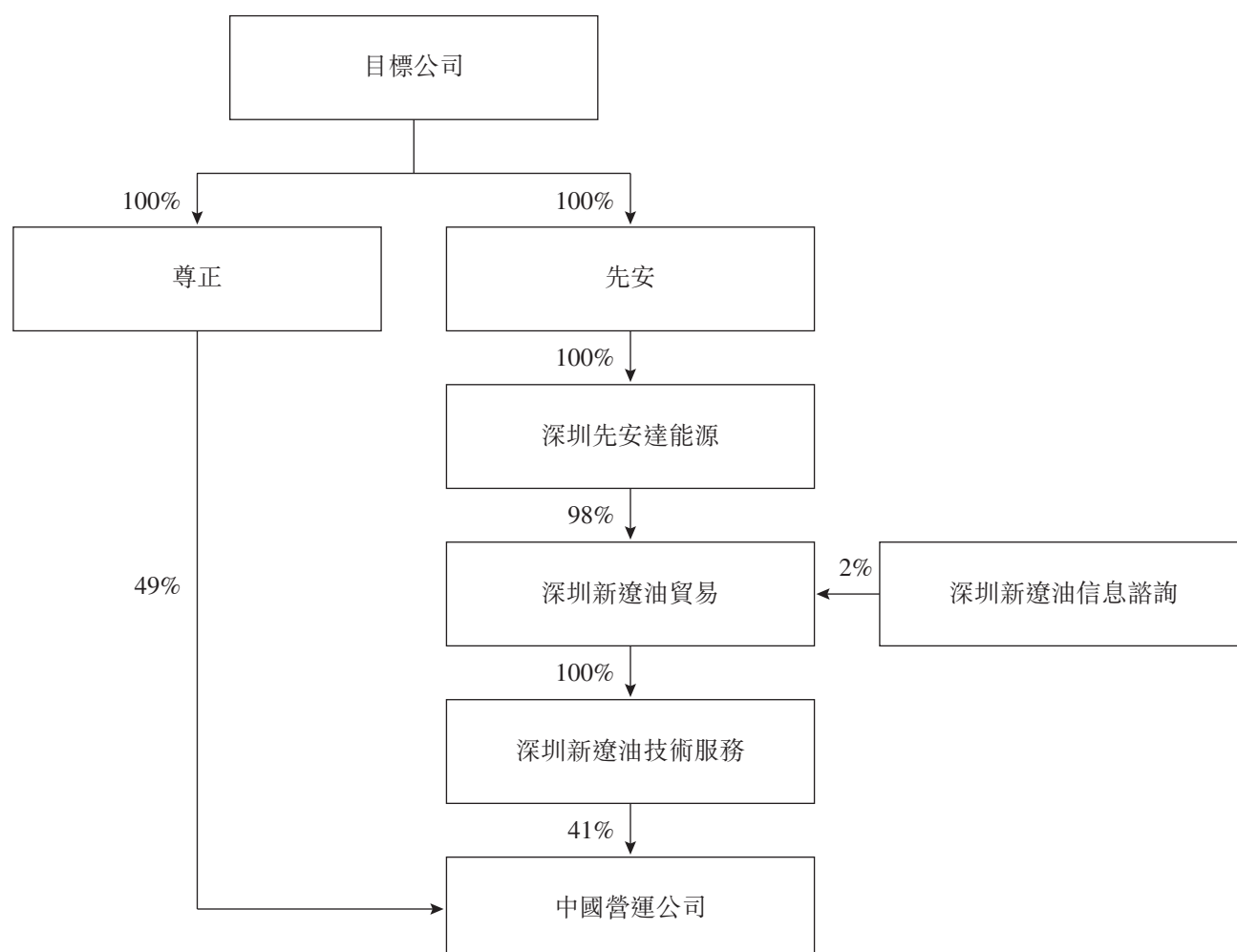
1. 有關轉換限制之詳情，請參閱上文「可換股票據」一節內之「轉換權」段落。鑑於轉換限制，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時出現任何變動。
2. 施春利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及37.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所持有之66,060,8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鍾愛玲小姐（一名執行董事）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為擁有20,63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100%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企業架構：



根據上文所載企業架構，目標集團於中國營運公司之實際權益約為89.18%。據董事所深知，中國營運公司餘下之約10.82%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供應區之人口及經濟概況

以下地圖顯示於本溪市之供應區之位置（如圖所示）：



供應區位於本溪市西北，總面積為138平方公里及於二零一零年之人口約為25萬。供應區之經濟結構主要由重工業組成，如鋼鐵生產、煤炭工業及建築材料生產。供應區之其他經濟活動包括電子工業、化學工業及其他輕工業。於二零一二年，供應區實現工業增加值逾人民幣30億元。

30年獨家經營權下於供應區之天然氣供應業務之業務範圍

根據本溪市溪湖區人民政府與中國營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獨家經營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補充），中國營運公司獲授於供應區供應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之獨家經營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30年。

中國營運公司已為天然氣供應業務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起規劃並開始於供應區興建下列設施：

1. 東風湖產業園之商業及工業區內之天然氣管道及相關設施，包括位於東風湖產業園之一個產能為每年150,000,000立方米之天然氣站；
2. 供應區內之一個液化天然氣主加氣站或壓縮天然氣主加氣站及五個液化天然氣或壓縮天然氣衛星加氣站；
3. 供應區內火連寨之一個用於貨車及公共運輸之液化天然氣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4. 向供應區52,500戶居民家庭供應液化天然氣或壓縮天然氣之設施。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建設規劃第1項所載之於東風湖產業園之商業及工業區內之天然氣管道建設工程已完工。目標集團已分別與盤錦遼河油田金東油氣工程有限公司及昆崙能源（大連）有限公司訂立上游天然氣供應協議，並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中向其於供應區之東風湖產業園內之工業客戶開展天然氣供應業務。

上述建設規劃第2至4項所載之有關住宅及商業天然氣供應設施之其他建設工程尚在進行中。根據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團隊所提供之資料，預計於供應區內有關住宅及商業領域之天然氣供應營運應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開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選定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120,073
除稅後盈利	120,07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24,101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書籍印刷及專用產品製造。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同時主要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市值約為575,000,000港元，已發行股份為209,049,373股。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54,500,000港元，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58,6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鑑於印刷市場業務氣氛低迷，董事一直在探索不同業務機遇，以帶動本集團業務表現及從而增強本公司整體之價值。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本公司已透過收購壓縮天然氣站業務之60%股權而開始進軍天然氣供應行業。董事認為，由於天然氣為主要能源之一，故天然氣供應業務將為本公司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

鑑於中國市場之天然氣產品需求及其未來市場潛力，本公司建議作出收購事項，以進一步建立其在中國之市場地位並加強其現有天然氣業務營運之業務組合。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倘獲落實，將可令本集團擴展其天然氣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關係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此外，董事將尋求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作為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予賣方之總價格之一部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提供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發送予股東，以讓新交所有時間審批通函。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貸款之所有利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515,432,000港元，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轉換價」	指 每股2.36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498,43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尊正」	指 尊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風湖產業園」	指 位於中國遼寧省本溪市溪湖區之東風湖鋼鐵深加工產業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子恒先生及林章利先生，為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向目標公司墊付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約42,125,790港元及賣方直至完成日期前向目標公司墊付之所有其他貸款
「新股份」	指	根據轉換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營運公司」	指	本溪遼油新時代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合約」	指	中國營運公司與不同訂約方訂立之合約
「中國附屬公司」	指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遼寧省本溪市溪湖區東風街道辦事處新興村之17,100平方米之地盤及其上建築物直至二零六三年八月八日作工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

「買方」	指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Goldlink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每股面值1美元之1,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5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深圳先安達能源」	指	深圳先安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新遼油技術服務」	指	深圳新遼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
「深圳新遼油貿易」	指	深圳新遼油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
「深圳新遼油信息諮詢」	指	深圳新遼油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先安」	指	先安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區」	指	中國遼寧省本溪溪湖區（包括東風湖產業園）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目標公司」	指	Cloud Decad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業務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New Top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新加坡元與港元之換算大概為0.16新加坡元兌1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林錫健先生、鍾愛玲小姐及洪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小姐。